

2005 年 4 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3 和 4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联络组

2005 年 7 月 18—22 日，哈马马特

秘书处准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的注释性说明

## 目 录

	页 次
引 言	1
秘书处准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的注释性说明	2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引 言

1. 这些注释性说明应当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sup>1</sup>结合起来阅读，该协议第一稿是秘书处按照联络小组的职责范围<sup>2</sup>，为“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起草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而准备的
2. 为了加速磋商进程，这些注释是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本身的条款编号方式而排列的。

---

<sup>1</sup> 文件 CGRFA/IC/CG-SMTA-1/05/2，由秘书处撰写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

<sup>2</sup> “在法律办公室的支持下、在联络小组主席的指导和监督下并和区域小组主席以及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协商之后，秘书处应起草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第一稿，以供联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讨论。”

## 秘书处准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的 注释性说明

---

### 1. 序 言

1a 本条对《条约》进行了介绍。

1b 本条引用了《条约》第 1.1 和第 3 条的文字内容。

1c 本条引用了《条约》第 9.1 条的文字内容。

1d 本条引用了《条约》第 10.1 条的文字内容。

1e 本条引用了《条约》第 10.2 条的文字内容。

1f 本条引用了《条约》第 11.1 和第 11.2 条的文字内容。

1g 本条引用了《条约》第 11.5 条的文字内容。序言第 1.f 段是多边系统所覆盖的范围，只反映《条约》第 11.1 和第 11.2 条的规定。然而，多边系统所覆盖的范围还包括列于附件 1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这些资源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以及按第 15.1a 和 15.5 的规定由其它国际机构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因此还必须引用第 15.5 条的内容。

1h 本条反映了《条约》第 12.4, 13.1 和 13.2 条的文字内容。

1i 本条引用了《条约》第 12.2 和 12.4 条的文字内容。

### 2. 协定签署方

2.1 本条款规定，由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签署的协定应符合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由管理机构通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由提供方与接受方之间签署的个别协定之间必须有所区别。个别协定将被定义为“本协定”。

2.2 本条款对提供方和接受方的名称及地址做出了规定。当材料的提供方或接受方并非个人时，负责提供或接受材料的个人或法人应当予以明确 [参见下述其他可能出现的额外条款下的“注释”]。

2.3 本条款阐明了缔约方的法律协定并介绍了协定的实质性规定。

### 3. 定义

3.1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建议，应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实质性条款

起草出来之后才考虑这些定义。然而，还是有许多定义看来是必需的而且不存在争议。这些定义包括：“管理机构”、“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引用《条约》第2条的文字内容），以及“遗传材料”（引用《条约》第2条的文字内容）。这些定义已经被纳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一稿之中。

此外，“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小组深入讨论了“商业化”<sup>3</sup>、“产品”<sup>4</sup>以及“材料整合”<sup>5</sup>等定义，针对这些定义所提出的各种备选条文均包括在草案中。

#### 4. 材料转让协定的主题事项/拟转让的材料

4.1 这是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提出的一项建议而制定的<sup>6</sup>。

#### 5. 一般条款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就是否需要包括“一般条款”问题未能达成一致的意见<sup>7</sup>。那些希望列出“一般条款”的专家们拟在一般条款中通过引用《条约》第10.1和第10.2条款的内容来处理主权问题；通过引用《条约》第11.1和第11.2条款以及《条约》附件1的内容来阐述多边系统的覆盖范围；以及通过将材料转让协定所涉及材料的来源纳入其中，来阐明来自多边系统的“整合的材料”。

关于主权问题（《条约》第10.1和第10.2条），在专家组会议期间，法律顾问指出，“从法律的角度看，国家的主权不是材料转让协定实质性条款拟要引用的一个概念，因为材料转让协定是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一种契约性协定。因此在序言中提及更为妥当”<sup>8</sup>。这一问题已经在序言草案的第1e段中提及。

关于《条约》第11.1和第11.2条所确定多边系统的范围问题，法律办公室指出：这一问题是出现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之前，因此在该协定的实质性条款中再提及这一问题是不妥的。换言之，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仅适用于多边系统所包括的材料。从法律的角度而言，多边系统的范围问题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序言中阐明更为适宜。这一问题的表述已经包括在序言草案的第1.f和1.g段之中。

关于“材料的整合”问题，法律办公室指出：从法律的角度而言，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交换材料的来源可以说是来自多边系统，而不是单一国家。根据《条

---

<sup>3</sup> 参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8—12段。

<sup>4</sup> 参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13—15段。

<sup>5</sup> 参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16—17段。

<sup>6</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61段，材料转让协定的主题事项/拟转让的材料。

<sup>7</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61段，一般条款。

<sup>8</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61段，一般条款，第九要点。

约》，缔约方在行使国家主权的同时已经同意建立一个多边系统（《条约》第 10.2 条）。在《条约》第 12.3d 条款中，《条约》提及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以“从多边系统获得的”形式出现，在第 13.2d (ii) 条款中，《条约》提到了“从多边系统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在《条约》的其他条款中，也涉及了*在多边系统内或通过多边系统*获得资源的问题。《条约》中根本没有提及从单个国家获得资源的问题。

因此，《条约》第 10.1, 10.2, 11.1 和 11.2 条款的内容主要是在序言中得以反映。建议第 5 款的措词应力争使这些问题能够在协定的实质性条款中得以反映，不要将这些问题作为非官方签约方之间商定的主题事项。

专家组的另一个建议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一般条款应当阐明材料的拥有者。希望联络组能讨论有关所提供材料的拥有权问题以及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必须如何反映这一问题。

## 6. 提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所采用的协定语言假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在提供遗传材料之前签署的。如果决定采用“拆封合同”方式，可能需要修改协定语言，以便清楚地表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伴随的材料。

6.1a 本条款引用了《条约》第 12.3b 条的文字内容。

6.1b 本条款引用了《条约》第 12.3c 条的文字内容。

6.1c 专家组的建议之一就是*将《条约》第 12.3e 条的规定包括在内*，该规定涉及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正在培育之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如果该材料的提供者同时也是培育者，那么很显然，他或她已经同意予以提供，因此也无须列出这一条款。然而，如果提供者不是培育者，那么，列出该条款旨在保证该材料的提供是经过培育者同意的。

6.1d 本条款引用了《条约》第 12.3f 条的内容。但是，第 12.3f 条规定指出：获取那些受到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应遵循有关国际协定和相关的国家法律。这并不是给提供方明确义务，而是给接受者确定义务。因此，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初稿第 7.6 条款中，做出一项规定似乎比较适宜。这一问题以及可能采用的措词将在“注释性说明”第 7.6 款中继续讨论。

6.2 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初稿的这一部分应如何反映《条约》第 12.3h 条的内容还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指示。《条约》第 12.3h 条涉及到处于原生境条件的遗传材料的收集方法，并规定了相应的国家法律或管理机构可能制定的标准的适用问题。

因此，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需要的、可适用于这一问题的标准方法是不可能得到的。但是，希望管理机构能够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范围之外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6.3 – 6.5 《条约》第 13.2a、13.2b (i) 和 13.2b (iii) 条款规定了缔约方的义务，但并未涉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各签约方。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序言中来反映这些条款的内容更为适宜，就如承认主权问题的处理方式（参见“注释性说明”第 7.1 款）。这些内容已经包括在初稿序言的第 1h 段。

6.6 《条约》第 12.4 条规定，当接受方将从多边系统获得的遗传材料转让给第三方，接受方只能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的条款规定进行。因此，尽管该问题涉及到遗传材料的提供问题，在接受方的权利和义务中对这一问题做出规定更为合适（参见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7.8 条款）。

## 7. 接受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正如在上面的一般条款中所述，在专家组会议期间，法律顾问指出，“从法律的角度看，国家的主权不是材料转让协定实质性条款拟要引用的一个概念，因为材料转让协定是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的一种契约性协定。因此在序言中提及更为妥当”<sup>9</sup>。这一问题已经在序言初稿的第 1d 段中提及。

7.2 本条款引用了《条约》第 12.3a 条的文字内容。

7.3 在接受方的权利和义务条款中，《条约》第 12.3b 条的内容是专家组提出备选方案之一。然而，第 12.3b 条规定“应迅速提供获取机会，无需跟踪单份收集品，并应无偿提供；如收取费用，则不得超过所涉及的最低成本”。这应当视为提供方的义务，而不是接受方的义务，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初稿第 6.1a 款中已包括了适宜的措词。当接受方将从多边系统获取的遗传材料转让给第三方时，接受方只能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规定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初稿第 6 款的规定，接受方自动转变为提供方。

7.4 《条约》第 12.3c 条是对提供方而不是对接受方强制规定了一项义务。因此，第 6.1b 款中包括了反映这一义务的文字内容。

7.5 本条款引用了《条约》第 12.3d 条的文字内容。

7.6 关于如何将这一规定纳入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初稿中，还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指示。将第 12.3f 条的规定纳入协定初稿关于接受方义务的条款之下是专家组提出的建议之一。第 12.3f 条规定了“获取受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粮食和农业遗

---

<sup>9</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第 61 段，一般条款，第九要点。

传资源应符合有关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法律”。这意味着本条规定应保护国际协定和国家法律中所承认的知识产权拥有者和其他产权拥有者的权利，因此也意味着产权拥有者可以对这些材料的使用附加一些条件。如果这一解释是正确的话，本协定可能采用的措词可以是“如果根据本协定提供的遗传材料受到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那么该材料的使用方式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法律的规定”。但是，由于将双边条件的因素引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初稿之中，这一规定似乎比《条约》第 12.3f 条的规定更为严格，这种情况与第 12.3 条的其他规定正好相反，例如第 12.3b 条。

7.7 本条款引用了《条约》第 12.3g 条的文字内容。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提出的建议之一是，接受方应根据要求返回材料的样本，如果仍然还有材料提供方可以提出这一要求。应当指出的是，第 12.3g 条可以包括这一规定，这是为第 7.7 款所建议的文本内容奠定了基础。但是，应当注意的是，这一规定的实施需要采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包括第 13.2d (ii) 条有关利益共享的规定。

7.8 本条款引用了《条约》第 12.4 条的文字内容。

7.9 – 7.13 《条约》第 13.2、13.2b、13.2c、13.2d (i) 和 13.2d (ii) 条规定了缔约方的义务，但未涉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签署方的义务。参见“注释性说明”第 6.3 – 6.5 款以及序言初稿的第 1h 段。

7.14 – 7.15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就货币利益共享的程度、形式及方法提出了下列可以采用的备选条文<sup>10</sup>：

- 按年付款，即按照该产品繁殖材料年销售量的固定百分比计算。
- 三个备选条文：（a）实际支付方式，从第一次销售到其知识产权保护结束之日为止的整个期间，按每年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予以支付；（b）理论支付方式，按照所产生的毛利的固定百分比予以支付；（c）不固定比例的支付方式，按照授权费用来计算付款额，在计算时应考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最终产品的贡献率、以及最终产品对授权费用的贡献率。这种方式使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签约方可以按照其商业惯例来确定其授权费用。
- 预先支付，在材料整合或提供销售前支付。
- 销售额的固定百分比。

---

<sup>10</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 25 – 32 段。

- 按照整合材料所占百分比。
- 按照[所整合的遗传材料]的重要性/价值的百分比。
- 对于利用来自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产品，按照其净销售额的固定百分比支付。
- 在销售来自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过程中，拥有销售许可证的自然人或法人应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销售产品的商业化价值，按固定比例支付利用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货币利益。

关于是否应当针对不同类别的接受方（其致力于该产品商业化）或不同企业来制定不同付款水平的问题，如果应当如此的话，那么不同类别的接受方或不同企业应支付的水平又是多少，针对这些问题，专家组拟定了以下的备选条文<sup>11</sup>：

- 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进行产品开发的所有人员均应支付相同费用。
- 其中包括两大类：（1）发展中国家；（2）发达国家；以及两大类用户：  
（1）种子生产机构—即利用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来生产种子并限制其使用的公司；（2）勿需支付任何费用的农民。
- 以下各方可以免于支付费用：（1）由政府供资的研究所，其为了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需要而致力于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2）从事研究和开发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小农提供技术转让的接受方；（3）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的接受方。
- 勿需确定接受方的类别。
- 存在三种类别：（1）小农；（2）由政府供资的研究所；（3）专门从事研究和开发的那些大型企业。头两类应免于支付费用。
- 四种类别：（1）继续从事传统育种的小农；（2）为这些小农培育种子，而且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提供服务为主导的研究和开发机构；（3）生产种子而且并不阻碍这些种子为《条约》所定义的研究人员和育种者所用的商业育种者；（4）对其所生产的种子加以限制商业育种者。不应要求头两类支付款项，而后两类商业育种者应具有不同的付款水平。

---

<sup>11</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 33—42 段。

- 与前面的备选方案一样，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区别对待。
- 如果拟要支付的款额低于特定的起始额度，就不要求予以付款。
- 按付款的水平，可将作物分为两大类：（1）自花授粉作物，例如水稻；（2）异花授粉作物，例如某些蔬菜；这些作物付款水平没有公共和私营之区别。
- 从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销售（包括所有类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无论是一个品种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遗传资源）并持有商业化许可证的所有用户。

此外，关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是否可免于付款，如果是，谁将有资格成为这种小农的问题，专家组提出以下备选方案<sup>12</sup>：

- 不应要求任一农民向多边系统付款。因此，没有必要确定“农民”的资格。那些拥有某种技术或某一品种并限制其使用的人们将负责向多边系统付款，付款额为该产品商业化所获取的特许使用费的一定百分比。作为此类技术拥有者的农民也将付款。对于那些并不限制特定技术使用的任一拥有者，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鼓励他们向多边系统付款。
- 由于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国家之间的“小农”概念也各不相同。拥有的土地面积或者收入水平均可用于小农的分类。只有那些按照国家法律被确定为小农的农民方可免于付款。
-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的小农是指（1）主要是为了满足家庭的需要或出售余粮来满足其他生活需要而进行生产的农民；（2）作为一个单元居住在农村，或者按家庭进行经营的农场附近的农民。
- 如果接受方符合第 13.2d (ii) 条所规定的付款条件，无论何种类别的接受方均必须实施货币利益共享。没有必要定义“小农”的概念。
- （1）在[本段第三圆点的]备选条文中所定义的小农应免于付款；（2）应当要求那些主要是为市场而生产的人们自愿地付款；（3）对于那些拥有种子、开展了商业化生产并限制他人使用的人们，应强制让他们付款。

此外，关于如何界定货币利益和其他利益问题，为了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解决这一问题，专家组提出了以下备选条文<sup>13</sup>：

---

<sup>12</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 43—47 段。

<sup>13</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 48—53 段。

- 货币利益可定义为技术拥有者收到的特许使用费中的一部分。商业化所产生的其它利益可能来自捐献或自愿交款。与遗传材料的保护有关的其它机制，如教育措施和销售战略，可用作付款的备选方式。
- (1) 对获取加以限制的种子公司必须支付其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2) 对获取不加以限制的种子公司，应鼓励其缴纳其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3) 对于那些并非小农（[在本文上一段第三圆点的]备选条文中所定义的）却从事商品化生产的农民，也应当要求他们自愿缴纳其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  
(4) 在向多边系统付了款并被管理机构确定为必须开展能力建设的一个国家中，应当开展能力建设的研究和开发活动。(5) 无论在何处开展能力建设的研究和开发活动，都应当有需要开展此类能力建设的国家的专家参与，此类国家是由管理机构确定的。(6) 在提出要求时，应当免费或便利获取改良品种。
- 界定利益的方式之一就是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者支付现金，以便支持相关社区管理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就第 13.2d 条而言，商业化所产生的利益是向多边系统付款的基础，该利益被定义为利用从多边系统获取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生产的某种产品在销售、出租或特许使用过程中所获得净收益的一定百分比。
- 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言，应根据第 13.2d (ii) 条规定对货币和其它利益进行考虑。这意味着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包括的货币利益只能是符合第 13.2d (ii) 条规定的强制性货币利益。
- 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它利益的一个备选条文可以是，按照第 13.2d (ii) 条规定，采用诸如合资企业的方式共同持有某一产品的股权而实现，该产品是指对来自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改良而产生的一种产品。

在将上述问题引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初稿之前，还需获得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7.16 专家组讨论了在何种情况下可将某一产品视为未加任何限制可供他人进一步研究和培育的问题<sup>14</sup>。关于“无限制地获得”的概念需要予以明确。这一问题可以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这一部分中予以解决，就像其初稿所示，或者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初稿的第 3 款的定义中予以明确。

7.17 专家组提出的备选方案之一就是第 12.6 条规定纳入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

<sup>14</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 18—24 段。

这一部分中。然而，该条款是针对缔约方而不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签约方所规定的，以便在紧急灾害情况下，能方便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条约》中尚无条款明确规定自然人或法人在紧急灾害情况下提供方便获取资源的义务。但是，在许多情况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都是通过缔约方转到自然人和法人手上。因此，希望管理机构对这一问题予以考虑，是否要求缔约方应当采取一定措施以确保这一义务能够转移到这些自然人或法人身上。至于将材料样本返回给提供方的相关问题，已经在“注释性说明”第 7.7 款中进行了讨论。

## 8. 解释（适用的法律/管辖权）

8.1 本条反映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所提出的建议，其中涉及法律的一般条款<sup>15</sup>、《国际条约》以及管理机构的决定。这一建议与国际仲裁的备选条文有关。法律顾问建议，如果提及国家的法律和法院，那么在解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义务上将出现分歧的危险。按照建议起草的第 8.1 款也给管理机构本身在制定解释上留出了较大的影响空间。专家组没有提出其他备选条文。然而，专家组提出的依靠国家法庭的备选条文看来较为含蓄，运用国家法律的可能性也可予以考虑。如果真的考虑要运用国家法律，那么就必须考虑该法律是否应当采用提供方的国家法律、接受方的国家法律或其他的一些法律。

## 9. 争端的解决/处置

9.1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提出了许多备选条文：争端解决只能由遗传资源的提供方或接受方提出；或者也可由任何利益相关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专家组还提出了在措词上略有不同的类似备选条文：“争端的解决也可由第三方提出”。在这一情况下，专家组的法律顾问指出“*由于在材料转让协定中采用多边系统具有第三方受益者，因此允许他们参加争端解决过程可能是有利的，这样在国际仲裁中也比较容易*”<sup>16</sup>。第 9.1 款中所列出的备选条文反映了这些不同的选项。如果决定争端解决可以由利益相关的自然人和法人提出，那么可能就必须定义“利益相关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含义。如果规定争端解决可以由合法指定的、代表本协定第三方受益者利益的人员提出，那么就必须定义负责指定此类人员的机构并界定此类人员授权行动的范围。

9.2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为争端的解决/处置提出了两个主要备选条文：

---

<sup>15</sup> 在有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参与的协议中如果出现仲裁条款，在法律总则中将国家法律排除在外的提法是一种标准的做法。法律总则中还提及了采用国际商会仲裁模式的条款。在采用国际商会的情况下，还明确提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参见 [www.unidroit.org](http://www.unidroit.org)。

<sup>16</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第 61 段，第 9 款：争端的解决/处置，第 8 圆点。

涉及到仲裁或涉及国家法院。专家组的法律顾问同意这一观点，其解释道“解决争端有两种可能的方法，在本协定中这两种方法均具有法律效力。第一种方法是提交国家法院或其他国家的法庭。第二种方法是仲裁，包括国际仲裁。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来自数个国家当局若干不同的法律意见是否可取。国际仲裁将有可能做出比较一致的解释”<sup>17</sup>。法律顾问进一步指出：“在决定求助机会，包括求助于国家法庭和仲裁的机会上，应取决于签约各方。他认为，签约方在行使国家主权时就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仲裁做出规定，并不违背第 12.5 条的规定。总之，假如有必要，材料转让协定的签约方可自由地诉诸于国家法庭以执行国际仲裁决定”<sup>18</sup>。

如果决定争端解决应诉诸于国家法院，那么就确定究竟是诉诸于提供方的国家法院还是接受方的国家法院。

9.3 – 9.4 专家组提出的方案之一是，在制定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争端解决/处置的程序时，必须充分考虑遵循第 21 条的规定程序以及第 22 条的争端解决程序的问题。然而，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分别涉及缔约方履行《条约》中的义务以及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解决问题，他们并不涉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签约方履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规定的义务问题。

## **10. 附加款项**

### **保证**

10.1 本条引用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下属的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目前所采用的材料转让协定的内容。

### **协定期限**

10.2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建议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增加时限的规定。

### **完整协定**

10.3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建议增加一条款，以便清楚地阐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是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的完整协定。

### **保证人**

10.4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提出的建议之一是确定一位保证人，以便确保接受方能遵循其义务。现还不清楚该条款将如何引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之中。必须

---

<sup>17</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 61 段, 第 9 款: 争端的解决/处置, 第 1 圆点。

<sup>18</sup> 见文件 CGRFA/IC/MTA-1/04/Rep, 第 61 段, 第 9 款: 争端的解决/处置, 第 5 圆点。

确定谁或哪一机构将可以担任保证人。在这一情况下，由《条约》某些机构指定的人员为保护多边系统的利益，可以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第三方受益者的身份提出争端解决程序（见注释性说明第 9 条款的讨论），该程序至少包括了保证人概念的部分内容。关于这一点还需要更多的指导。

### **材料跟踪**

10.5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条款专家组提出的建议之一是关于遗传材料应如何跟踪的问题，可能需要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予以解决。在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时必须考虑《条约》第 12.3 b 条的规定，该规定称，“*应迅速提供获取机会，无需跟踪单份收集品……*”。

### **向提供方返回样本**

10.6 参见“注释性说明”第 7.7 款。

**专家组尚未确定的其他可能的附加款项可包括：**

### **通 知**

该条可列出提供方和接受方的名字及地址，如果在提供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之后的某一日需要的话，可以按此地址和名称发出通知或其他文件。

### **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定的任何一方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遵守协定条款，本条可制定必须采取的行动。这种行动可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以及该事件对某一方遵守本协定的另一方所规定事项的影响情况。

### **转 让**

这一条可详细阐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的权力或义务可以转让或转移的范围，如果确实要转让的话。

### **法律责任**

针对遗传材料可能产生的危害，本条应适当阐明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方不应承担的责任或有限的责任。